

股票代码：002138

股票简称：顺络电子

编号：2016-015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金倡投资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袁金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协议的签署日期填写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1. “一、股份转让概述”

原文为：

“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络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倡投资”）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的通知，双方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.40%）转让给袁金钰先生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络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倡投资”）及董事长袁金钰先生的通知，双方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

份 4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%）转让给袁金钰先生。”

2. “四、转让协议基本内容”之“（三）转让价格及支付”

原文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。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将上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。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受让方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将上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”

3. “四、转让协议基本内容”之“（五）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”

原文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”

二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金倡投资

1. 签署日期

原文为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现更正为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2.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“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(三) 转让价格”

原文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；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；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”

3.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“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(五) 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”

原文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

生效。”

三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袁金钰

1. 签署日期

原文为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现更正为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2.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“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(三) 转让价格”

原文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；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 9.78 元/股计算，总价格为 39,120 万元（即叁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圆整）；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顺络电子股票收盘价格 10.86 元/股的 90%确定。”

3.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“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”之“(五) 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”

原文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，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之日起生效。”

特此更正！本公告披露的同时，公司已将更正后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金倡投资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——袁金钰重新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)。

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特此致歉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